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相玫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  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125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12588\_Attach01.PDF、1060112588\_Attach02.DOC、1060112588\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「第五屆傑出校友」推薦相關資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06年5月12日新北樹高進字第106708471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